
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
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茂集团”或“公司”）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对天茂集团 2016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，现将核查意见发表如下：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（一）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位时间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（2015）2823 号）核准，公司采用非公开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290,560.47 万股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.00 元，发行价格为每股 3.39 元，募集资金总额为 984,999.99 万元，扣除承销费、保荐费、审计费、律师费、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 5,686.56 万元后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979,313.43 万元。上述资金已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全部到账，并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出具的大信验字（2016）第 2-00013 号《验资报告》审验。

（二）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期余额

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天茂集团 2016 年使用募集资金 978,659.06 万元，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978,659.06 万元，未使用募集资金 654.37 万元。2016 年募集资金共产生利息 294.27 万元，发生开户费、手续费及询证费 468.00 元。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募集资金专户为余额 948.60 万元。

二、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

（一）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制定

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，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权益，公司依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交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、《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，对天茂集团募集资金的存储、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和管理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。

（二）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执行情况

根据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公司对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。2016年2月2日，公司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、保荐机构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，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，协议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。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履行内部审批程序，确保专款专用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执行情况良好。

（三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

截至2016年12月31日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余额情况如下：

| 开户行 | 银行帐号 | 账户类别 | 余额（万元）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|
|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南京西路支行 | 11014964012003 | 专用账户 | 948.60 |

三、2016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（一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

截至2016年12月31日，天茂集团募投项目共使用募集资金978,659.06万元，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为979,313.43万元，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为654.37万元，系为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的资金。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如下：

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

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| 募集资金总额 | | | 984,999.99 | | |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| | 978,659.06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| | | 0 | | |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| | 978,659.06 | | |
|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| | | 0 | | | | | | | |
|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| | | 0 | | | | | | | |
|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| 是否已变更项目(含部分变更) |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| 调整后投资总额(1) | 本年度投入金额 |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(2) |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(%) (3) = (2)/(1) |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|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|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|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|
| 承诺投资项目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1、收购国华人寿 43.86%的股权 | 否 | 723,659.06 | 723,659.06 | 723,659.06 | 723,659.06 | 100% | 不适用 | 不适用 | 不适用 | 否 |
| 2、对国华人寿增资 | 否 | 255,000.00 | 255,000.00 | 255,000.00 | 255,000.00 | 100% | 不适用 | 不适用 | 不适用 | 否 |
| 3、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| 否 | 654.37 | 654.37 | | | 0% | 不适用 | 不适用 | 不适用 | 否 |
|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| - | 979,313.43 | 979,313.43 | 978,659.06 | 978,659.06 | 99.93% | 不适用 | 不适用 | 不适用 | - |
| 超募资金投向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无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合计 | - | 979,313.43 | 979,313.43 | 978,659.06 | 978,659.06 | - | - | - | - | - |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（分具体项目） | 公司未发生此种情况 |
|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| 公司未发生此种情况 |
| 超募资金的金额、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|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|
|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| 公司未发生此种情况 |
|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| 公司未发生此种情况 |
|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| 公司未发生此种情况 |
|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| 公司未发生此种情况 |
|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| 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 |
|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| 截至报告期末，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，仍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。 |
|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| 无 |

（二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、实施方式变更情况

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、实施方式均没有发生变更。

（三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

公司不存在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。

（四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

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。

（五）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募投项目部分未完成，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。

（六）超募资金使用情况

2015 年非公开发行未产生超募资金。

（七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

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，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。

（八）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

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。

四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

2016 年度，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更的情况，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。

五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2016 年，公司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，并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使用

情况进行了披露，不存在违规情形。

六、会计师对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《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进行了专项审核，并出具了大信专审字[2017]第 2-00321 号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》。报告认为，天茂集团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《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》等有关规定编制，反映了天茂集团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。

七、保荐人主要核查工作

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、现场检查、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，对天茂集团募集资金的存放、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。主要核查内容包括：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、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，并与公司高管、中层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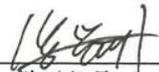
八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天茂集团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符合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，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。保荐机构对天茂集团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无异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》之签字盖章页)

保荐代表人：


张兴明


李 懿



2017 年 4 月 25 日